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158號



主旨：解除基隆市中正區編號第280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40143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341.181207公頃，其中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369地號及港濱段601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0.040143公頃，為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國有林暫准租地房屋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41.14106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長